

亞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90.12.17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1.03.07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07.19 9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條文主旨；修正第 1.2.3.4.5.6.14.15.16.17 條條文；刪除章名；第 2-17 條條次變更
95.08.01 亞洲秘字第 9503593 號函公布
95.10.1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50684 函示修正第 16 條條文後核定
95.10.31 亞洲秘字第 9505353 號函公布
100.02.23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 條條文
100.03.28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49063 號函示修正第 7、12 條條文
100.07.27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7、8、9、11、12 條條文
100.08.29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150688 號函示修正第 10、16 條條文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0、11、12、13、14、15、16、17 條條文
100.12.06 亞洲秘字第 1000014096 號函公布
100.12.21 臺訓(一)字第 1000226797 號函示修正第 2、4、6、9、15、16 條條文
101.02.0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6、9、15、16 條條文
101.03.13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41231 號函示修正第 8 條條文後核定
101.03.27 亞洲秘字第 1010002798 號函公布
104.10.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105.03.15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34677 號函示修正第 1、3、4 條條文後核定
105.05.09 亞洲秘字第 1050006271 號函公布
105.08.3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105.10.0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135386 號函示修正第 9 條條文後核定
105.10.14 亞洲秘字第 1050013342 號函公布
108.01.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6、8、11 條條文
108.02.22 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80021202 號函示修正第 4、12 條條文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2 條條文
108.06.05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78277 號函示修訂第 4、12 條條文後核定
108.06.12 亞洲秘字第 1080008365 號函發布
114.09.15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條文，刪除第 3 條條文，原第 4-16 條條次變更
115.01.21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7、8、14 條條文
115.02.12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50013816 號函核定
115.02.26 亞洲秘字第 11500024010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宗旨與依據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及範圍

-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二、前款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 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有關學習成績考評之申訴，應先循學系、學院、教務處之程序辦理後，如有不服，再提申訴評議。

第三條 受理申訴單位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推薦教師與學生代表各一人（該學院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應屬不同性別）。

（二）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三）研究生學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

（四）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

（五）由校長自校內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業背景的教師中遴選若干人。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開會時均須出席；其任期不受本校原設立申評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學生會、學生議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輔導各學系自治幹部產生代表。

四、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指定專人擔任申評會執行秘書。

申訴案件與境外生有關時，得邀請境外生輔導人員列席。

五、申評會得由委員中推選 5 人為「程序審議小組」，審議所提案件是否逾越申訴範圍，若超過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六、申評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經費支應。

七、申評會委員呈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申訴作業與次數規定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申訴期限

學生於收到本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訴撤回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七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原則

- 一、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表決與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由委員會議決之。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二、申評會應審查申訴人所提書面與證據，並給予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法制人員或外聘專家學者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四、關於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本校於接到本款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五、申訴人依前條規定經本校許可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六、申評會除有本條第三款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並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八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

- 一、申訴評議決定書(下稱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但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
與境外生有關時，評議書得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方式書寫。
- 二、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三、評議書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九條 申訴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報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 二、關於退學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關於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訴願提起

-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二、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三、有關學生不服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第十一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決定

- 一、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受教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本辦法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十三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由本校相關單位另定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十四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